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
第2. (A) (d) 項普通決議案**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浩先生（「袁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控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第2. (A) (d) 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袁先生之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 (A) (d) 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次序將維持不變。

股東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惟不會就第2. (A) (d)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未能遵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袁先生辭任後：

1.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2.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及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